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 92 年 05 月 21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 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學績效，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學評量問卷內容由本校各科教師代表及教師發展中心共組工作小組擬定，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教務處向教師及學生公布課程教學評量的目的、方式、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評量作業採電腦線上填答，各科目全面施測。
- 五、教學評量每學期依時程第 12 至 13 週開放學生上網填答，完成教學評量得優先進行選課。為維持各科目教學評量結果之公平與客觀性，授課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響學生填答問卷。
- 六、教學評量結果與分析經陳教務主任、校長核閱後，會送各科主任存查；教師可經由教師教學自評系統查詢個人教學評量結果，以供其個人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七、教學評量結果依本校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辦理。
- 八、各科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教師升等、考核、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審議事項，得請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二年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